

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25〕128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教学贡献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教学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经2025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5年8月27日

南昌航空大学“教学贡献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尊师重教风尚，表彰长期坚守教学一线、潜心教书育人且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传承“日新自强、知行合一”的校训和航空报国情怀，特设立南昌航空大学“教学贡献奖励”（以下简称“本奖励”）。

第二条 本奖励旨在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营造潜心教学、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锐意改革，为学校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第三条 本奖励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注重师德师风、教学实绩、育人成效和示范引领作用，重点表彰长期耕耘在教学一线，深受学生爱戴和同行认可的优秀教师，并向公共基础课任课老师倾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

第四条 本奖励设以下三个等级：

（一）卓越贡献奖。授予在学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30年及以上，师德高尚、学术造诣深厚、教学贡献卓著、育人成效斐然、在校内外享有崇高声誉的资深教师。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名额：不超过 1 名/届。

（二）突出贡献奖。授予在学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20 年及以上，师德高尚、教学水平一流、育人成效显著或在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中取得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奖金：人民币 5 万元/人。名额：不超过 2 名/届。

（三）优秀贡献奖。授予在学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师德高尚、教学投入度高、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欢迎、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骨干作用，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奖金：人民币 3 万元/人。名额：不超过 3 名/届。

第五条 本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人选可空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被提名的教师应为我校在岗或从我校退休的教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关爱学生，立德树人成效显著，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无教学差错、事故、师德失范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深耕教学一线。长期扎根教学一线，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有效应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年均课堂授

课学时饱满。

（三）教学效果好。有一门为学生称道的好课，授课特色鲜明，教学风格独特有效，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近五年主讲课程教学质量优秀，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认可。

（四）专业水平高。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在长期教学工作中探索创新教学方式方法，能在教学中融入各类育人元素，在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上卓有成效，将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教学内容，科教融合成果显著；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

第七条 “卓越贡献奖”应满足：

（一）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30 年及以上。

（二）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教学成果卓著，对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产生深远影响，是公认的教学典范和师德楷模。

（三）在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做出卓越贡献，发挥了显著的传帮带作用。

（四）在国内相关教学领域具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

第八条 “突出贡献奖”应满足：

在学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20 年及以上。

长期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近五年年

均本科课堂授课学时高于 220 学时，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升课程授课质量。

长期担任专业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本科课堂授课学时高于 64 学时，在学院专业、教学团队中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并参与教学研讨和青年教师指导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如国家级的教学改革项目、一流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成果奖、教材、教学竞赛、指导学生获奖等。

第九条 “优秀贡献奖”应满足：

在学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

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近五年年均本科课堂授课学时高于 220 学时，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升课程授课质量。

担任专业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本科课堂授课学时高于 64 学时，在学院专业、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如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一流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成果奖、教材、教学竞赛、指导学生获奖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提名推荐：

（一）本奖励实行提名推荐制，不接收个人申报。

（二）提名主体：

各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提名：可提名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师。每个奖项等级，每个学院限推荐 1 名候选人。

捐资人提名：由校友工作办公室确定捐资人名单。每位捐资人代表每届限提名 1 名教师。

教授提名：由 3 位校内教授联名推荐，每位教授限推荐 1 名候选人。

校友提名：由 3 位校友联名推荐，每位校友限推荐 1 名候选人。

（三）提名主体需提交提名表，阐述被提名人的师德表现、教学业绩、突出贡献、提名理由及师生代表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

（一）学校成立“教学贡献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校工会、校友工作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捐资人代表。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二）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可由以下成员组成：院士、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兄弟高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兄弟高校教务处长、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省内知名专家、捐资人代表。

(三) 获奖者须获得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按得票数排序提名获奖建议名单，经评委会审议确定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学校审定与公示：获奖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届评选，教师不得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奖项提名。已获得高层次奖励者（如卓越贡献奖），不再参与低层次奖项提名（如突出贡献奖、优秀贡献奖）。同一奖项不重复授予。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国家级成果”、“省级成果”等，均指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昌航空大学教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